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 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00〕21号

(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7月21日起施行)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苏高法〔1999〕65 号《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时为他人谋利,离退休后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,并与请

托人事先约定,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,构成犯罪的,以 受贿罪定罪处罚。

此复。